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[\[EN\]](#)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19 年 06 月 04 日

一百十四年六月四日修正之第 45~49 條規定，非塑膠類之製造工廠，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以上者，自一百十四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後三年施行；前者以外之非塑膠類製造業，自一百十四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後五年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&gt; 衛生福利部 &gt; 食品藥物管理目

第 5 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設備器具、化學物質、廢棄物及油炸時所使用之食用油衛生管理，應符合附件二之規定。

圖表附件：

附件二 從業人員、器具設備、化學物質、廢棄物及油炸時所使用之食用油之衛生管理規定.PDF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